

書面質詢

施家倫議員

就本澳體育場地設施提出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為持續發展大眾體育，增強市民的體質，不斷進行宣傳教育，但因本澳人口密集，土地空間不足，導致體育運動場所分佈不均，更有些運動空間設於車道之間，情況並不理想，以北區情況尤為嚴重，影響市民使用，亦容易因土地使用爭奪而產生的社區不和諧情況出現，造成社會矛盾。

目前，全澳公共體育場所共有43個，當中通過合作形式開放使用的場地僅為6個，另有11個為自由波地。這些場地當中，分佈在澳門半島僅有22個，而當中只有部份場地供市民可以個人使用，對市民造成不便。另外，又以公共游泳池為例，本澳雖然有11個，但其中蓮峰游泳池只供團體使用，而奧林匹克及鮑思高的游泳池亦非全天開放給公眾使用，其中分佈在人口最為密集的北區更只有孫中山及巴波沙的游泳池兩個，導致游泳池門口經常出現人龍。

隨著政府土地儲備量的增加，以及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完成諮詢，政府應該積極尋找應對之策，特別針對北區人口密集，運動場地不足的情況，可採用因地制宜，見縫插針形式增加體育設施，如在公屋或部分有條件的政府大樓的架空層和樓頂進行體育設施的多功能利用，另外，亦應在未來詳細規劃當中，進一步將公共體育場地設施標準列入城市設計建設規範，以促進體育與城市建設的有機結合，實現“宜居城市”的目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有見於本澳體育運動空間不足，短期內政府有沒有計劃進一步運用公屋或部分有條件的政府大樓的樓頂、架空層等空間進行複合利用，以增建更多體育場地？長期而言，政府在未來規劃中，有沒有將體育場地設施標準列入城市設計建設規範當中，以便利社區市民使用，提升本澳人均體育場地面積比例？

2、據了解，現時有不少學校及社團單位都有體育場地，設施亦較為充足，當中大部份亦是受資助單位，為此，政府未來會如何進一步整合有關資源，鼓勵學校和社團加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以讓市民可以有更多體育場地設施使用？

